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下是組織章程細則之若干規定概要。

資本之更改

根據細則第68條，本公司可不時以公司條例及當時生效及適用或影響本公司之每條其他條例(包括據此作出之附屬法例、法規或命令)(統稱「法規」)准許之任何一個或多個方式更改其資本。根據細則第68條作出之任何事情須以法規所規定之任何方式並在法規所施加條件之規限下作出(在適用之範圍內)，及(在不適用之範圍內)根據授權作出之決議案條款作出，及(在該決議案不適用之範圍內)以董事認為最合宜之方式作出。

提呈任何增設任何新股份之決議案之股東大會可指示首先向所有當時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發售該等新股份或任何新股份，且與他們分別持有該類別股份數目成正比，或就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訂定任何其他條文，而在並無作出任何有關指示或有關條文未能延伸適用之情況下，新股份須由董事處置，細則第7條亦將適用。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符合法規及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條文之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或任何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在法規、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細則之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按該等股份是須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之條款發行任何股份，且董事會可釐定贖回股份之條款、條件及方式，而本公司可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類別本身股份(包括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贖回股份、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而倘本公司購入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該等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均無須選擇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在相同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他們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所附股息權或資本權，購入股份或認股權證，惟倘屬購買可贖回股份，(a)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b)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所有持有本公司可贖回股份之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類別權利之更改

如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或特權（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可在獲得該類別四分之三已發行股份（相當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總投票權最少75%）之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而非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外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認許下，予以變更或廢止。在法規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限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會上之議事程序之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次另外召開之股東大會，惟：

- (a) 任何有關會議（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同時持有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總投票權最少三分之一之人士；
- (b) 續會所需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 (c) 該類別股份持有人須於投票表決時就他們分別持有之每股該類別股份可投一票；
及
- (d) 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股份之轉讓

在法規及細則之限制規限下，所有股份之轉讓須藉轉讓文書及以聯交所訂明之任何標準格式或以董事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經親筆簽立作實，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轉讓文書須經親筆簽立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簽立方式簽立。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各自之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書。在無損上述規定之原則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議決全面接受或就特定情況接受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書。在承讓人名稱就有關股份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細則之規定並不妨礙董事認可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

董事會可在公司條例第151條規限下，全權酌情拒絕就任何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轉讓予任何人士辦理登記，惟須為執行該等股份之抵押權益而進行之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董事會不得辦理其已知悉屬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在其他方面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承讓股份之登記，惟董事會沒有責任查明任何承讓人之年齡或其精神健全性。在轉讓予聯名持有人之情況下，除非承讓人數目不超過四名，否則董事會亦可拒絕辦理轉讓登記。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除非：

- (a) 本公司就股份轉讓獲支付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之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金額之費用；
- (b) 轉讓文書附有相關股份之股票，以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以表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明，並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 (c) 董事會可能不時就防止因偽造而產生損失而施加之其他條件均已符合；
- (d)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1)類股份；
- (e) 有關股份不附帶任何有利於本公司之留置權；及
- (f) 如適用，轉讓文書已正式及適當加蓋印花。

每份轉讓文書連同有待轉讓股份之股票以及董事會可能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所有權或其轉讓股份權利之其他證據須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就此目的而指定之其他地方)供登記之用。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則須於轉讓書遞交予本公司日期後兩(2)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送拒絕通知。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董事必須在接獲該要求後之二十八(28)日內，將一份述明拒絕理由之陳述書送交轉讓人或承讓人(視情況而定)。所有已登記轉讓文書可由本公司保存，惟董事會可能拒絕登記之任何轉讓文書須(欺詐或涉嫌欺詐除外)於轉讓書遞交予本公司日期後兩(2)個月內，連同股票退還予遞交之人士。

股票

在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限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每張證書，可在蓋有本公司法團印章下發行，而每當發行該等證書時，即須遵守細則第161至164條有關證書蓋印或簽立之條文。股票須註明涉及股份之數目及類別，及如有需要，其明確數目，以及其已繳金額，並可能採用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格式。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拆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於當時發行之每張股票須遵守公司條例第179條，且概不得就超過一類股份發行證書。在公司條例第162至169條規限下，倘股票或認股權證污損、遺失或損毀，可在支付費用(如有，惟金額不得超逾聯交所不時允許之最高金額)後，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如有)補發。董事會亦可要求股東支付本公司於調查任何證據及編製董事會認為合適形式之彌償保證時產生之實付開支。

股東之投票

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3)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且合共佔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最少5%之股東。

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可按任何通常或通用之格式，或按董事會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

在組織章程細則及法規之條文及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附有投票權方面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1)票，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屬個人)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06或607條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屬法團)，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1)票。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1)票以上之人士無須使用他所有的票，或以同一方式投他使用的所有票。

凡屬股東之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之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之權力一樣。

在不損害細則第108條之一般性之原則下，倘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代替該條例之任何其他條例認可之結算所(「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或視情況而定，其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作為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超過一(1)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及權力，該等權利及權力與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假若是本公司之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之權利及權力一樣。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投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不受限制地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為本公司借款，及將本公司之業務、財產(現時及將來)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之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以及(在符合法規條文(如適用)之規定下)發行債券、債權證、債權股證、擔保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之保證而發行。

董事之資格

除非本公司股東藉普通決議案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公司條例規定之最低人數，且董事人數不設上限。董事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規定以持有任何股份作為任職資格，惟有權收取所有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所有個別會議之通知，並出席該等會議及於會上發言。

董事之委任、罷免及退任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可重選。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或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董事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退任。倘董事人數少於三(3)人，則他們須全部退任。行將輪值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或獲股東委任(視情況而定)後任期最長的董事。倘多於一位董事於同一日獲選或獲股東委任(視情況而定)，他們可就須退任的人選達成協議。倘彼等未能達成協議，則須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人選。每位行將退任的董事應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並無規定董事到達任何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為額外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惟任何獲委任之人士僅須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結束為止(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屬增添董事會成員)，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未滿之董事。

董事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而以酬金方式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款項，該款項(除非表決酬金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董事同意之比例及方式由各董事攤分，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之董事僅可按他任職之時間比例收取酬金。

凡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出任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在其他情況下提供董事會認為屬該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以外之服務之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能決定以薪金、佣金或其他方式支付之額外酬金。

董事會可向任何董事償還因往返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在本公司業務中或就本公司業務而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

董事之權益

董事可在本公司所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以賣主、股東或其他身份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出任或成為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在其他方面於該公司中擁有權益；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任何有關董事無須因他在該其他公司作為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因他於該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得之任何酬金或利益，向本公司交代，惟本公司另有指示者則作別論。

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本公司屬下其他職位或獲利之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之任期（須符合法規之規定）及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及其他條款乃由董事會決定。在符合法規之規定下，董事或準董事並不因其董事職位而使他在任何該等其他職位或獲利之崗位之任期方面，或在作為賣主、購買人或其他身份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而任何此類合約，或本公司所訂立或代本公司所訂立而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不論該合約或安排是否與任何董事為其股東之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訂立），均不得因此而作為無效；如此訂約或如此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並無法律責任因他擔任該董事職位或因他如此建立之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此類合約或安排中變現所得之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作出交代，惟該董事須立即根據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定及在該等條文所規限下，申報他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權益性質。

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如某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與該董事有關連之實體，在任何與本公司訂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權益，而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對本公司之業務來說是重大的；而且該董事之權益或其緊密聯繫人之權益或與該董事有關連之實體之權益具相當分量，則董事須按照公司條例第536至538條及細則，申報其權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之權益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範圍。董事根據細則第135(a)條申報在已訂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之權益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作出，而董事根據細則第135(a)條申報在建議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之權益必須在本公司訂立交易、安排或合約前作出。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就其所知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交易、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或事宜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表決，其投票亦不予計算（就該決議案而言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禁止規定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a) 本公司就向下列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引致或承擔之義務，而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提供；
 - (ii) 因應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不論單獨或共同）按某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而承擔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義務之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
- (b)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因參與有關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c) 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其中權益，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前提是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藉以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d)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涉及由本公司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或可獲得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有條件權利，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可據此獲益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及僱員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並不獲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 (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股息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所建議之款額。

在不抵觸任何人憑股份所附有關於股息方面之特別權利而享有之權利(如有)下，所有股息之宣派及派付均須按照須就股份派付股息之該等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付之款額而作出，但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付之款額，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之款額。所有股息之分攤及派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分發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付之款額之比例而作出；但如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該股份由某一日期起享有股息，該股份須據此而享有股息。

所有在成為應付後一(1)年無人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直至有人認領為止。任何在成為應付起計六(6)年後無人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將予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就股份支付之任何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本公司應付款項記存入獨立戶口，但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任何人士有關該等款項之受託人。

未能聯絡之股東

在不損害本公司權利之情況下，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發送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未能送達收件人而被退回，則在第一次出現這種情況後，本公司即可行使權力停止發送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可出售任何股份：

- (i) 於有關期間最少三次有關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分派應予支付，而於該段期間內無人認領股息或分派；

- (ii)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發出其出售股份意圖之通知，並已知會聯交所此意圖，而該廣告自刊登日期後已屆滿三(3)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允許之較短期間；及
- (iii)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之施行而可享有該等股份之任何人士存在之消息。

就前述者而言，「有關期間」指上文第(ii)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開始，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為止之期間。

賬目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安排備存妥善之賬簿，而賬簿須備存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內，或在符合公司條例第374條之規定下，備存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且須經常公開讓任何董事查閱。

在法規及細則第190條之規定規限下，有關報告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之文本，須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交付或郵寄至本公司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則交付或郵寄至在適當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股排名最先者之登記地址。

通知

在法規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以及除另有明文述明者外，由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取之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必須是書面形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則無須是書面形式。根據細則，以及在法規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任何書面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可以印刷本、電子形式或電子方式發出，或於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在符合法規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交付或提供通知、文件或任何其他資料時，可派人親身送達，或以預付郵費(若股東之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地區，則預付空郵郵費)方式，以有關股東為收件人郵寄到其登記地址，或將其留於該地址並註明股東為收件人，或最少在香港流通之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啟事。